農書/蠶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蠶書

作者：秦湛　北宋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蠶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蠶

子閑居，婦善蠶，從婦論蠶，作《蠶書》。考之《禹貢》，揚、梁、幽、雍不貢繭物，兗「篚織文」，徐「篚玄纖縞」，荆「篚玄纁璣組」，豫「篚纖纊」，青「篚檿絲」，皆繭物也。而「桑土既蠶」，獨言於兗，然則九州蠶事，兗為最乎？予游濟河之間，見蠶者豫事時作，一婦不蠶，比屋詈之，故知兗人可為蠶師。今予所書，有與吴中蠶家不同者，皆得兗人也。

種變

臘之日，聚蠶種，沃以牛溲，浴于川，毋傷其藉，乃縣之。始雷，卧之五日，色青，六日，白，七日蠶。已蠶尚卧而不傷。

時食

蠶生明日，桑或柘葉風戾以食之，寸二十分，晝夜五食。九日，不食一日一夜，謂之初眠。又七日，再眠如初。既食，葉寸十分，晝夜六食。又七日，三眠如再。又七日若五日，不食二日，謂之眠。食半葉，晝夜八食。又三日，健食，乃食全葉，晝夜十食。不三日遂繭。凡眠已初食，布葉勿擲，擲則蠶驚。毋食二葉。

制居

種變方尺，及乎將繭，乃方四丈。織萑葦，範以蒼莧竹，長七尺，廣五尺，以為筐。建四木宫，梁之以為槌縣筐，中間九寸，凡槌十縣以居食蠶。時分其居，糞其蓐餘，必時去之。萑葉為籬勿密。屈藁之長二尺者，自後茨之為簇，以居繭蠶。凡繭七日而采之。居蠶欲温，居繭欲凉，故以萑鋪繭，寒之以風，以緩蛾變。

化治

常令煮繭之鼎湯如蟹眼，必以筋。其緒附于先引，謂之餵頭。毋過三系，則系麤，不及則脆。其審舉之。凡系自鼎道錢眼升於鎖星，星應車動，以過添梯，乃至於車。

錢眼

為版長過鼎面，廣三寸，厚九黍。中其厚，插大錢一，出其端，横之鼎耳，後鎮以石。緒總錢眼而上之，謂之錢眼。

鎖星

為三蘆管，管長四寸，樞以圓木。建兩竹夾鼎耳，縛樞於竹，中管之轉以車，下直錢眼，謂之鎖星。

添梯

車之左端置環繩，其前尺有五寸，當車牀左足之上，建柄長寸有半。匾柄為皷，皷生其寅，以受環繩。繩應車運，如環無端，鼓因以旋。鼓上為魚，魚半出鼓，其出之中，建柄半寸，上承添梯。添梯者，二尺五寸片竹也。其上揉竹為鈎，以防系。竅左端以應柄，對鼓為耳，方其穿以閑添梯。故車運以牽環繩，繩簇鼓，鼓以舞魚，魚振添梯，故系不過偏。

車

製車如轆轤，必活其兩輻，以利脫繫。

禱神

卧種之日，升香以禱天駟，先蠶也。割雞設醴，以禱婦人寓氏公主，蓋蠶神也。毋治堰，毋誅草，毋沃灰，毋室入外人，四者神實惡之。

戎治

《唐史》載：于闐「初無桑蠶，丐鄰國，不肯出，其王即求婚，許之。將迎，乃告曰：『國無帛，可持蠶，自為衣。』女聞，置蠶帽絮中，閽守不敢驗，自是始有蠶。女刻石約無殺蠶，蛾飛盡乃得治繭。」言蠶為衣，則治繭可為絲矣。世傳繭之未蛾而窾者，不可為絲。頃見鄰家誤以窾繭雜全繭治之，皆成系焉，疑蛾蛻之繭也，欲以為絲，而其中空不復可治。嗚呼，世有知于闐治絲法者，肯以教人，則貸蠶之死，可勝計哉！予作《蠶書》，哀蠶有功而不免，故錄唐史所載，以俟博物者。

跋

穀粟、繭絲之利一也。高沙之俗，耕而不蠶，雖當有年，穀賤而帛貴，民甚病之。訪諸父老，云：「土薄水淺，不可以藝桑。」予竊以為然。一日，郡太守江公取秦淮海《蠶書》示予曰：「子謂高沙不可以蠶，此書何為而作乎？豈昔可為而今不可為耶？豈秦氏之婦獨能之，而他人不能耶？」乃命鋟木，俾與農書并傳焉。且公以天子命出守邊障，方將修城郭，備器械，訓兵積穀，以從事於功名，其志可謂大矣，豈區區繭絲之足言哉！而是書之傳，所以拳拳為爾民計者，乃復切至如此。然則為高少之民者，盍亦仰體公之善意，而毋愧于淮海之書云。嘉定甲戌臘月下旬三日，寓郡齋雙溪孫鏞謹書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